

中学教学研究



中学成功教学法体系

3 公共科(语、数、外)卷③

中学英语课文阅读教学设计

英语卷 ⑦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3+2 中学新课程标准·英语

中学英语

课文阅读教学设计

本书编委会



B1236254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教学研究:3+X 中学成功教学法体系/冯晓林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0.9

ISBN 7-81074-150-0

I. 中… II. 冯… III. 中学—教学法—研究
IV. G6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531 号

书 名	中学教学研究:3+X 中学成功教学法体系
主 编	冯克诚
责任编辑	莫久愚
封面设计	伍禾工作室
出 版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235 号(010021)
发 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32
印 张	736
字 数	18464 千字
版 期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1074-150-0/G·14
定 价	全 100 册 1580.00 元 (3 公共科语数外卷 47 册分价:750.00 元)

本书如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目 录

中学英语课文阅读教学设计

语用原则与阅读理解	(1)
英语阅读的模式	(5)
几种主要的英语阅读理论模式	(14)
中国学校英语阅读课教学的三种模式及其效应	(16)
JEFC 教材“阅读课”五步教学	(20)
中学英语的阅读教学设计(一)	(26)
中学英语的阅读教学设计(二)	(33)
JEFC 的自读教学步骤	(34)
英语教学中的阅读习惯与技巧	(37)
讲读教学的心理机制	(40)
阅读前热身活动五种	(44)
英语语音教学中两种对立的方法	(47)
英语音标阶梯式教学	(54)
“字母、音素、音标三位一体”教学法	(56)
重读开、闭音节的形象教学	(60)
英语词汇教学法	(63)
高中英语词汇教学的课堂设计	(67)
一种课堂英语单词训练的方法	(69)

英语单词的集中教学	(71)
研究语境理解词义	(74)
英语阅读中的解词方法十种	(79)
英语阅读中的词义推断方法	(82)
运用图表复习非谓语动词	(86)
英语介词的学习与教学方法	(91)
英语“词、句、文”词汇教学方法	(97)
初中英语词汇的复习教学	(101)
中学英语的句型教学	(105)
强化句型结构训练	(109)
在特定情景中操练句型	(112)
英语长句的分析与翻译	(114)
英语短语教学的作用	(117)
运用信息中心分析法进行几种特殊反意疑问句教学	(118)
长句难句树形图解法教学	(120)
句型操练上的语法归纳方法	(125)
英语语法教学双向活动的优化	(129)
用英语讲解语言点的八种辅助手段	(131)
利用“时间轴”学习掌握英语时态	(136)
用“时间轴线”来讲解英语谓语动词的时态	(147)
虚拟语气教学的“三五八”法	(155)
提高阅读理解的技能	(157)
阅读教学中的话语分析模式	(165)
英语阅读训练	(173)
训练提高学生阅读理解水平	(177)
英语语篇教学的课堂操作	(180)
课文整体教学的理论依据和心理基础	(184)
英语课文整体教学的意义	(185)

英语课文整体教学的步骤与实施方法	(188)
课文整体教学的程序与方法	(191)
英语整体法阅读在泛读教学中的应用	(196)
把握高中课文线索的八种方法	(202)
附:通过阅读技巧训练提高学习成绩和兴趣的实验 *	
.....	(207)
附:初中英语同步阅读教学实验	(211)
高中英语“双轨式”阅读训练	(216)
高中英语的阅读理解课教学操作	(220)
阅读课上教师的作用	(223)
阅读教学的语言经验法	(225)
英语教学中的精讲多练	(227)
英语阅读技巧的训练途径	(229)
高中英语的精读、泛读和课外阅读	(232)
高中英语泛读课的教学操作	(233)
SQ—3R 英语阅读教学法	(236)
新编高中英语教材阅读教学五法	(238)
计算机与语言阅读教学	(241)
英语阅读理解的考题类型	(245)
“阅读理解”基本题型和答题技巧	(248)

课文阅读教学设计

语用原则与阅读理解

语用学作为一门学科形成于本世纪 70 年代,它是研究语言运用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正像英语语言学家列文森(S. C. Levinson)所说:语用学所要研究的是语言使用者在特定的语境中运用合适语句的能力。人们逐渐认识到,把语言作为独立的符号系统,只研究其形式、规则和字面意义,不考虑语言在使用中的规律,忽视语言在语境中的功能和实际意义是不够全面的。阅读能力是一种交际能力,这种交际是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一种行为的相互作用,是一种双向的心理过程。按语用学原理:这是作者与读者之间的编码与解码的过程,读者的解码过程实际上就是阅读理解的过程。洛阳工学院王志文老师从语用学研究的基本理论出发,结合讲授英语的实践,分析了语用原则在阅读理解中的应用:

1. 指别词(deixis)

语言结构本身反映语言和语境之间的关系,最明显的就是指别现象。Deixis 一词来自希腊语,意为指点(pointing)或标示(indicating)。犹太学者巴尔·希勒尔(Bar Hillel)在《索引词语》一文中最先使用了这一术语。他认为指别词是指“在不知其使用语境时便

无从确定其所指语义的词或句”。从本质上讲,指别现象涉及到语言如何用语法表示出语境的特征,因此,它也涉及如何依靠语境分析来理解所说的话。话语中指别词或指别信息是理解或表达意思的关键。指别词主要包括:指示代词、人称代词、物主代词、时态、某些情态动词和表示位移的词语。如果这些指别信息不清楚,话语就令人费解,甚至引起误解。根据菲尔墨(J. Flimore)的《指示语讲座》和列文森的归纳,指示现象可以分为5类:

(1)人称指(person deixis):在一个言语事件中,谈话双方用话语传达信息时的相互称呼。

(2)时间指(time deixis):谈话双方用话语传达信息时提到的时间。

(3)地点指(space deixis):谈话涉及的地点。

(4)话语指(discourse deixis):说话或过程中选择恰当的词汇或语法手段来传达话语中某部分或某方面的指示信息。

(5)社交指(social deixis):谈话双方所使用的种种言语手段中,意在适应社交现场的不同需要,在话语中恰当地表达各自的言语行为。

对指别词的理解,必须牢牢把握语境才不会产生误解。如 *Big Bucks the Easy Way* (Book 4)一课中,有关亲属的称谓,反映的就是一种社交指示信息,当丈夫与妻子通电话时询问孩子们打零工的情况时,妻子是这样说的:“Your college sons have hired their younger brothers and sisters and a couple of neighborhood children to help for five dollars each.”接着又说“Your college sons must learn that one does not get the best out of threatening them with bodily harm.”这里使用了物主代词+称谓的用法,以反映妻子的态度。她对孩子们把事情搞得一团糟而丈夫又外出不管十分不满,于是用这种指示,还特意加上“上大学的”几个字来表达她的不满与埋怨。而后,父亲又与大儿子通话,课文中用了这样一句话:Obtaining an audience with son No. 1...。这里作者精心选用的几个词,十分生动而又幽默地表现出颇具韵味的话语指示:父亲俨然以一个具有权威的上级与儿子这个不胜任的下属讲

话。obtaining 反映出儿子不愿意与父亲通话,因为他这个被称为 son No. 1 的主要负责人肯定会受到批评。随后“下级”在接受了“上级”的进一步指令后,也不无风趣地答了一句“Yes, Sir.”以回报 son No. 1 的荣幸。

2. 预设(presupposition)

预设这一术语是由德国数学家、哲学家弗雷格(G. Frege)首先提出来的。他认为任何命题都有一个明显的预设观点。到了60年代,语言学引入了这一概念:认为预设是指别一个句子的先决条件,即句子不论是肯定、否定、疑问甚至情态变换时,先决条件都保持不变。预设的定义依赖于真实性的概念,而脱离预设真实性的句子无真值意义。同时预设的合适性与共识性也是必不可少的,即预设作为言语活动者的共同知识进入活动的语义中,才能达到正常交际的目的。而在特定的语境中,如果参加交际的双方只有一方知道某一预设,而另一方并不知道这一预设,则交际可能失败。例如 *A Brush with the Law* (Book 3)一课,课文中的“我”是一个将要进大学的年轻人,他想在入学前的一段时间里找一份临时工作,好攒钱日后旅行。

It was about half past eleven when it happened. I was just walking out of the local library, having unsuccessfully sought employment there, when I saw a man walking across the road with the obvious intention of talking to me. I thought he was going to ask me the time. Instead, he said he was a police officer and he was arresting me. At first I thought it was some kind of joke. But then another policeman appeared, this time in uniform, and I was left in no doubt.

“But what for?”I asked.

“Wandering with intent to commit an arrestable offence.”he said.

“What offence?”I asked.

“Theft”he said

“Theft of what?”I asked.

“Milk bottles,”he said, and with a perfectly straight face too!

“Oh,”I said.

在这里警察是以认定这个年轻人是小偷这一预设为前提来行事的,而后者则并不知道这一预设前提,所以他在一连问了三个“What”以后,还是不得要领,不知所云。显然这一预设只对前者适用,对后者并不适用。加之这个年轻人在后来的对话中,故意违反会话原则中质的准则(关于这一准则在下面还要谈到),就更引起警察的误解。正是由于警察的这一非真实性预设和年轻人的不合作态度,使交际失败,引发了一场令人不愉快的小官司。

3. 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

美国哲学教授格赖斯(H. P. Grice)在他的《逻辑与会话》(*Logic and Conversation*)中最先把人们的交际行为系统地加以归纳。他总结的合作原则包含4个准则,即量的准则(maxim of quantity):话语提供充分而不多余的信息;质的准则(maxim of quality):话语的内容是真实的;关系准则(maxim of relation):话语同话题有关即同将要实现的意图有关;方式准则(maxim of manner):说话要清楚明白,简洁而有条理。格赖斯认为交际的双方必须遵从这些原则才能配合默契,交际才能顺利地、和谐地进行。如果违反了这些原则,可能性有两种。一是--方违反原则。另一方没有察觉,从而产生误解,甚至失之毫厘,谬之千里。二是其中一方违反原则,另一方有所察觉,于是就产生会话寓意。在大学英语课本中类似例子也有很多。如上面谈及的 *A Brush with the Law* (Book 3)就属于前一种情况。课文中的“我”故意违反合作原则,加上警察的武断,才有了那场小官司。

而 *The Present* (Book 1)一课是第二种情况。课文描写老太太80岁生日那天,她从一大早就等待女儿 Myra 的礼物……。文中插了一段老太太对已故女儿 Enid 的回忆:

“...Enid was the daughter she loved. Enid had never married, but had seemed content to live with her mother, and teach in a primary school round the corner.

One evening, however, Enid said, ‘I’ve arranged for Mrs. Morrison to

look after you for a few days, Mother. Tomorrow I've to go into hospital-just a minor operation. I'll soon be home.

In the morning she went, but never came back she died on the operating table."

作者通过对 Enid 的一番描述,用会话寓意的手法使读者不难从这些话语中领悟到:Enid 是老人真心喜欢的女儿,那么 Myra 呢? Enid 愿意与母亲同住,对母亲的照顾无微不至,而 Myra 是市长的妻子,自己也因为老人工作获得过奖章。但她对母亲却很少看望,很少写信,连母亲 80 岁生日也没有任何礼物,甚至连个电话都没有打来。人们不禁要问 Myra 是真心关怀老人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她从事老人工作的目的无非是为了谋取社会声望而已。

又如 *The Luncheon* (Book 4) 一课中,作者对那个女人进行的描写所产生的也是这种效果。作者首先对她的其它相貌特征轻描淡写一带而过,而对那口牙齿作了不厌其烦、特别细致地描写:

"...she gave me the impression of having more teeth, white and large and even, than were necessary for any practical purpose."

"She gave me a bright and amicable flash of her white teeth."

这里虽然作者违反了量的准则,但是细心的读者不难从这多余的信息中悟出其隐含的寓意:她是一个贪婪的女人,那一口鲨鱼般的大牙齿,不把作者吃个分文不剩是不会罢休的。随后作者又违反简洁的准则,用了这样的句子: She ate the caviare and she ate the salmon. 同一句型重复两遍,给人的感觉是:她吃呀吃呀,吃个没完没了,多么贪婪的女人呀!

英语阅读的模式

阅读是发生在大脑里的一种十分迅速而隐秘的认知心理活动。阅读过程十分复杂。长期以来,学术界对阅读过程进行了大量研究,提出了各种不同的阅读模式来解释阅读发生的过程。重庆交通学院张怀建、浙江大学黄建滨老师把这些模式归纳为以下三种类型。

1. 自下而上模式(Bottom-up model)

持这一模式的学者认为,阅读理解实质上是一个转换代码(decoding)或处理字母、词的过程;在口头阅读过程中,书面文字被转换成话语;在默读过程中,书面文字则被转换成内部言语(inner speech)。

他们认为,感知过程(通常指较低层次的阅读过程)先于、或许独立于认知过程(通常指较高层次的阅读过程)。读者首先从印刷材料中获取文字信息,然后进行语义、语法处理。因而,阅读是从视网膜对印刷符号的感知开始的,随之是分析字母笔划,辨认字母,根据字母串和拼写规则辨认词,最后把词组合成句、段以至语篇。这一信息处理过程不断进行,印刷材料的内容也就被理解了。

他们认为,阅读理解尤其依赖于迅速、准确地辨认单词。要真正理解文章的意义,读者必须认知文内的每一个词。读者在辨认生词时,应首先重视词和音形线索。阅读理解要求读者掌握一系列的认词技能。因而,教学中应首先重视语音、词汇的教学。

持这一模式的人还认为,阅读受文章信息输入的支配,读者在阅读过程中的作用相对较被动。文章本身存在的意义多于读者带给文章的意义。

这一模式的主要代表人物有 Gough, La Berge 和 Samuels。

Gough(1972)认为,阅读是一个按顺序进行的线性过程,它从眼球注视印刷符号开始。被眼球感知到的视觉形象被输入大脑,大脑依次识别出字母、字母串、词后,再将其转换成语音形式。

当一个词被识别出来后,它便被存放在初级记忆中。初级记忆像是一座仓库,不断接受输入的单词,直到大脑根据句子的结构与内容确认该词的正确意义为止。在这里,大脑中某个神奇的机制——Gough 称之为幻术家(Merlin),对储存在初级记忆中的词进行了处理。幻术家对储存在初级记忆中的零散的词汇进行了整理

归类;它利用其语法、语义知识,从信息输入中确认出深层结构来。深层结构又被输送到终端记忆中——即储存被理解了的地方的地方。当文章所有的信息都被输入到终端记忆后,阅读理解过程也就完成了。

虽然 Gough(1976)后来对自己的模式作了一些修正,承认阅读并非总是从左到右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辨读单词,对一些高频率使用的词,熟练的读者也可以不经过语音形式直接从印刷符号获取意义,但他仍坚持认为,字母是辨识单词的媒介;大部分单词是通过语音转码来辨识的。他说,虽然严格的自下而上模式不对,但大部分单词是无法预测的,因而只能“自下而上”地阅读。

La Berge 和 Samuels(1974)提出的阅读模式主要由三个系统组成:视觉储存系统——这一系统接受并储存视觉感知到的信息:字母笔划、字母、字母串、词、词组;语音储存系统——该系统把视觉感知到的信息转换成语音并储存起来;语义储存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从前两个系统提供的信息中获取意义。

他们认为,阅读的一般过程是从视觉储存系统到语音储存系统再到语义储存系统。不过,他们后来对这一观点作了补充和修正。他们说,视觉系统提供的信息有时也不必经过语音储存系统而直接进入语义储存系统。另外,语音储存系统也可以接受语义储存系统反馈的信息,尤其是需要根据上下文对难词进行辨识的时候。

注意力是这一模式的核心。La Berge 和 Samuels 认为,阅读有两大任务:一是解码(decoding)二是理解。解码是指把书面文字转换成语音形式,理解是指从解码后的材料中获取意义。解码和理解都需要注意力。对注意力要求的程度与读者的解码技能、对该文词汇和题目熟悉的程度、以及意群的疏密度有关。他们指出,读者的注意力在一定单位时间内有一定限度。因而,如果要同时进行解码和理解,对初级读者来说,注意力可能会不敷应用。他们会被迫先把注意力放在解码上,然后再转到理解上。但这种注意力的转换

不仅费时,而且会对短时记忆造成沉重负担,影响回忆和理解。而熟练的读者则因为已经实现了解码自动化,因而可以把主要注意力放在理解上。

2. 自上而下模式(Top-down model)

持自上而下模式的学者认为,处理印刷符号的过程是从读者企图从语篇中获取意义或对某一印刷单位构成假设开始的。

他们认为,读者先前已有的知识、读者的认知能力与语言能力在阅读理解过程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在印刷符号输入大脑前或输入大脑后很短暂的时间内,读者就开始对阅读材料的意义进行假设(hypotheses)。这些假设以读者先前已有的知识、阅读材料的特定内容以及语法知识为基础。读者只是在需要证实他们对文章意义的假设时,才从印刷符号中提取信息,才对字母、词进行辨认。

在处理信息的过程中,读者的假设不断地被否认、证实或完善。在阅读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读者比阅读材料本身提供了更多的信息。他们认为,意义并不完全存在于文章之中。在阅读过程中,读者也把自己已有的知识、经验和观念带到文章中。换句话说,读者的先验图式(schemata)在阅读理解过程中是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持自上而下模式的学者认为,该模式的基础就是要有意识地对文章内容进行预测(Prediction)。读者在阅读中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借助于假设的构成与检验。阅读过程因而是一个积极的、不断的推理的(inferential)过程。他们特别强调意义线索在阅读理解中的重要性。

他们认为,阅读中读者是利用语言的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来解释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读者只是很快地扫过表层结构便直接进入深层结构。多数持自上而下模式的人认为,熟练的读者可以从印刷符号直接进入理解而不必首先将印刷符号转换

成言语再进入理解。

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 F. Smith 和 K. Goodman。

Smith(1971,1978,1988)认为,推测是阅读理解的核心,也是我们理解周围世界及口语、书面语的基础。他说:“阅读依赖于预测。”他认为,阅读中会遇到很多不确定的东西。而预测可以帮助我们减少这些不确定的东西。读者的非视觉信息(尤其是包括了语义、语法的非视觉信息)可以事先减少读者心理不确定的东西,使读者能够预测得更准确。他说:“你知道得越多,需要发现的就越少。”换句话说,读者阅读前如果对该题目了解得越多,他在阅读中需要借助文字信息的时候就会越少。

他进一步指出,阅读的一个基本技能就是利用冗余信息有选择地把不可能出现的情况事先排除掉。当同样的信息可以来自不同渠道(如视觉信息、语音、语法、语义)时,就会出现冗余信息。因此,读者的语音、语法、语义知识越多,对语言的深层结构理解越深,他的预测就会越准确,他就越有可能排除不可能出现的情况,越有可能理解他正在阅读的东西。熟练的读者总是尽量利用语义和句法提供的信息,尽量不依赖字形分析、表层结构分析,尽量不把印刷符号转换成言语。不过,Smith 同时也强调,推测并非是胡乱的猜测。读者不仅可以利用深层结构的信息,而且也可以利用表层结构的信息来消除不确定的东西。

K. Goodman(1966,1967,1976)明确表示,他不同意这样的看法:“阅读是一个精确的过程。阅读过程就是准确地、细致地、按顺序地感知和辨认字母、词和大块的语言单位。”

他认为阅读是一个选择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读者根据自己的预测,从感知到的信息输入中尽可能少地选择其中部分语言线索。在处理这部分的信息时,读者不断作出暂时性的判断,然后在阅读过程中不断加以证实、排除或完善。

K. Goodman 有一句名言:“阅读是一种心理语言的猜测游

戏。”他认为,在阅读过程中,思想和语言相互作用。有效率的阅读不是精确地感知和辨识所有语言成分的结果,而是一种选择能力的结果。这种选择能力使读者能够选择最少的、但却最具作用的线索。

因而,他认为,阅读可以被看成是一个寻求意义、预测、证实和排除预测的过程。语言的深层结构而不是表层结构主导着阅读。只有当假设与预测无法被证实时,才从表层结构中提取信息。他进一步指出,读者的眼球扫过一行印刷符号时只获取了最少量的视觉信息。这些视觉信息,连同读者的语言知识、总体知识及上文的意义,使读者能够猜测下文将是什么,后面的词将是什么。因而,文章的难易程度取决于读者能够预测的程度。

3. 交叉模式(Interactive model)

持交叉模式的学者认为,意义的获取来自不同的渠道。读者同时并行地从不同层次对文章进行处理。在一定时刻,任何信息来源都可以成为主要的意义来源。某一信息来源的利用取决于对其他信息来源的利用。读者在阅读时既不会只利用印刷符号提供的信息,也不会只利用自己头脑中先前已有的知识。按交叉模式观点,读者从各种意义来源中选择信息,获取意义,而不是固定于某一既定程序。意义来源包括文章中所有的意义线索、词内线索以及非视觉信息:词汇(lexicon)、语义(semantic)、先验图式(schematic)、句法(syntactic)、语标(logographic)、字母(graphemic)、音位(phonological)、拼写(orthographic)、语素(morphemic)以及语音/音形(graphophonemic)线索。

他们认为,自下而上阅读处理的结果引导着在自上而下阅读处理中产生的假设;而假设又部分地引导着自下而上的阅读处理。来自这两种处理模式的信息汇集在一起对印刷材料作出最合理的解释。读者在对印刷符号所传达的意义构成假设的同时,也对字

母、词进行着处理。单词的辨认促进了对意义的假设;对意义的假设反过来又有助于对词义构成进一步的假设。因而阅读理解的好坏取决于读者辨认单词和构成假设的能力。

在交叉模式中,并非每一种信息处理方式都具有同等的影响力。究竟哪一种处理模式在阅读过程中最先发生,或这些处理模式是否同时发生,持交叉模式的学者们对此也观点各异。基本一致的看法是:阅读要求读者熟练地把语音知识与视觉信息结合起来,以便重新获得作者所要传达的信息。

交叉模式认为,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是担当主动角色还是处于被动角色,要看读者在自上而下处理过程中,假设是否有力准确。如果读者带给阅读材料大量信息,那么他们的假设就可能非常有力;他们就会积极主动地处理阅读材料,就会尽量少用书面文字信息。从另一方面讲,如果读者对该主题缺乏经验和知识,如果读者缺乏总体知识与语言知识,就会出现被动的阅读,因为他们不得不过分依赖于印刷符号所提供的信息。

概括说来,交叉模式认为,文章的意义既存在于文章内,又由读者带给文章;阅读既是解码过程也是假设的过程。读者头脑中各种知识和书面信息同时相互发生作用,使阅读活动得以进行。因此,阅读理解是读者和文章所提供的各种信息相互作用的结果。

持交叉模式的学者很多,主要有:Mc Clelland, Rumelhart, Stanovich 和 Perfetti 等。限于篇幅,这里只简略介绍一下 Rumelhart 和 Stanovich 的观点。

Rumelhart(1976,1980,1981,1982,1986)提出的阅读模式有一个信息中心,来自语法、语义、词汇、拼写等渠道的信息都汇合到这一中心。中心有若干功能。处理文章时,各个信息来源向信息中心输入有关信息,信息中心将这些信息暂时储存起来。每一信息来源都可以通过信息中心利用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信息中心根据输入的信息不断进行假设。同时,各信息来源不断对信息中心进行